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0年第7次執行長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李局長再立

紀錄：林欣儀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業務宣導：

一、本年度運動月時間為8月19日至9月30日，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一）請各運動中心於官方網站協助宣傳110年本局運動月系列各主要活動及優惠措施。

（二）各運動中心除依約提供9月9日國民體育日免費使用中心泳池、健身房外（屆時視疫情發展再確認泳池是否開放），其餘優惠或活動如有更新請及時通知本局承辦人，俾利調整周知。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二、有關110年度下半年度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請各中心依限儘早規劃辦理。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三、本市運動中心及網球中心（下稱各中心）公益優惠（公益3%）申請及審核作業調整一案，原預計自110年1月1日起試辦6個月，後續再彙整各中心建議後檢討或修正，惟考量各中心今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辦理公益活動數量減少，且自5月15日起至7月12日場館全面暫停開放，爰將延長本案試辦時間至12月31日止，屆時再行視各中心意見進行檢討修正。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請萬華運動中心進行109年下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請舞動陽光有限公司進行109年下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各運動場館110年5月、6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市防疫警戒期間-運動場館營運指引2.0」及各場館營運時間，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委外運動場館仍維持現行營運時間與模式，後續俟疫情發展再行討論調整；另有關游泳池開放部分，本局刻正擬定相關營運指引，倘中央鬆綁解封游泳池，本局將即刻向市府爭取開放泳池營運。

二、有關今（110）年度本市各委外運動場館公益回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無法依約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今年度公益場次及公益服務課程基數以至少執行契約約定之25%為原則，俟相關行政程序完備後將再行函知各場館依循辦理。有關公益行銷費用(3%)部分，仍請各場館盡力達成，相關費用可支用於防疫措施，惟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本局查閱。營運廠商自行承諾之公益回饋部分，請至少達成約定之60%，剩餘無法達成部分可延至111年度辦理。

肆、散會：下午3時30分。